

## 天津金硕信息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7 年 12 月 14 日 9 时

结束时间：2017 年 12 月 14 日 11 时

####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12 月 8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天津市南开区红旗南路 251 号新华园大厦十楼。

## 二、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关于公司拟向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暨资产抵押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 三、会议登记方法

### (一) 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由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本人身份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

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17 年 12 月 14 日 8:00-9:00

(三) 登记地点：

公司会议室（天津市南开区红旗南路 251 号新华园大厦 10 层）

####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天津市南开区红旗南路 251 号新华园大厦十楼

联系人：孟祥宇

电话：022-23675858

传真：022-23675858

(二) 会议费用：参会股东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

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提交。

#### 五、备查文件目录

《天津金硕信息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天津金硕信息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1 月 28 日